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阳春市春城街道头堡村坡仔经济合作社；河西街道崆峒村屯东、屯中、新居一、新居二经济合作社；岗美镇隆岗村双楼、福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.0992 公顷，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

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阳府告〔2021〕9号）执行。

（一）春城街道和河西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5.15 万元/公顷（其中耕地 75.15 万元/公顷、园地 57.87 万元/公顷、养殖水面 75.15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75.15 万元/公顷）；岗美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68.70 万元/公顷（其中园地 52.90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68.70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《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

室关于印发阳春市土地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春府办〔2013〕81号)标准执行。

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，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(一) 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方式。

(二) 根据《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春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(修订)的通知》(春府〔2022〕5号)规定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(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)的12%实地留地。

(三) 社保安置。按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阳春市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》进行安置。

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18日